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2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衡山路18号远东大厦B区10层）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于欣龙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于欣龙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奥松汇创（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以上子公司的建立将会有效的促进公司华北业务的开展，并将会扩大公司的销售覆盖区域及增大服务半径，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关于在北京投

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